附件

 海沧区民宿经营责任协议书（范本）

甲方（xx街道xx村委会）：

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民宿经营者）：

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为规范xx村民宿经营和管理，保障旅游者和民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厦门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海沧区民宿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就xx村开办民宿等事宜，经甲、乙两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 一、民宿经营者应当合法经营，并接受公安、消防、安监、旅游、市场监督、环保、卫计等行政管理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，街道和村对民宿的设立、经营进行管理。

二、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 (一）经营要求

1.民宿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，租赁房屋经营的民宿经营者应遵守契约精神；

2.民宿内外装修要有各自的特色，房屋建筑风貌要符合当地风俗文化；

 3.鼓励民宿经营者统一投保公众责任险、火灾事故险、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，防患经营风险。

 （二）服务要求

 1.依法经营，诚信经营，文明经营，合理收费，依法纳税，公平竞争；

 2.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做好门前三包和垃圾分类工作，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；

 3.遵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，提供优质服务；

 4.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牵头举办的培训活动、安全工作会议等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 （三）消防安全职责

 1.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民宿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 2.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 3.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
 4.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
 5.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；

 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 （四）治安管理职责

 1.根据场所规模，配备专（兼）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；

 2.组织本单位的相关人员接受治安业务培训，并做好教育管理工作；

 3.制订治安安全责任制，履行治安责任，组织落实治安安全措施；

 4.发现各类违法活动时，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，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刑事、治安案件和处置治安灾害事故。

 （五）登记报备职责

1.民宿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向村、嵩屿街道办和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客房入住率、住宿人数、经营收入统计等情况；

2.相关证照有遗失或毁损，根据各部门相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换发；

 3.民宿停业或者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范围、经营地点的，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日内，向原发证部门办理核验证明（民宿证）注销或者变更手续。

 （六）告知和救助义务

 1.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证件置于门厅或者建筑物明显易见处，并将房间价格、旅客住宿须知及紧急避难逃生位置图，置于客房明显位置；

 2.发现旅客患疾病或受意外伤害情况紧急时，立即协助就医；如旅客被确认为传染性疾病，应按卫计部门要求落实预防控制措施；

 3.提醒旅客注意交通出行、下海游泳等人身安全。

 三、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 （一）对所提供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标准等作虚假的、引人误解的宣传。

 （二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。

 （三）危害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 （四）设置侵害旅客隐私的设备或从事任何影响旅客安宁的行为。

 （五）以纠缠旅客等其他不当方式招揽住宿。

 （六）强行向旅客推销物品。

（七）其他损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 四、民宿经营者发现游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报请辖区派出所处理。

（一）危害国家安全嫌疑者。

（二）携带枪械、危险物品、违禁品。

（三）有自杀迹象或死亡者。

（四）喧哗、聚赌、妨害公共安宁及不良风俗行为劝阻不听。

（五）未携带身份证明拒绝登记而强行住宿者。

 五、本协议壹式四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贰份。

六、本协议经经甲乙两方签章后生效。

 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 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 签约时间： 年 月